

981016 陳錦全委員書面意見(981023、981026 提出)

※981023 提出

真的不用修法解決嗎？

還有，這次解釋會對原播送人（例如中視公司）自己同時公開播送和透過網路傳輸的情形有適用嗎？我覺得不應該有適用，因為我們都在談中華電信 MOD 的電視頻道服務和威達超舜的例子，也就是他人（中華電信 MOD 的電視頻道服務和威達超舜）對原播送節目（例如中視節目）的以網路同步利用的問題，不應該包括原播送人（中視公司）自己同時公開播送和透過網路傳輸的情形。

我覺得原播送人（中視公司）自己同時傳統公開播送和透過網路傳輸的情形，其透過網路傳輸部分不能被解釋成是公開播送，因為這透過網路傳輸部分是超過權利人授權傳統公開播送所預期的範圍，應該是另外需要收費的項目。

我相信仲團雖然當天說中華電信 MOD 電視頻道服務和威達超舜的情形對他們收費沒有影響（因為解釋成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音樂仲團都有管理、都可以收費），但是對中視自己同時公開播送和透過網路傳輸的情形，一定不會認為透過網路傳輸的情形也可以解釋成公開播送而不另收費。

那要如何解釋中視自己同時公開播送和透過網路傳輸的情形下，其透過網路傳輸的部分和中華電信 MOD 的電視頻道服務和威達超舜以網路同步利用中視節目的部分在法律定性上不同？從公開播送的定義看起來，如果再播送可以包括中華電信 MOD 的電視頻道服務和威達超舜的情形，似乎原播送就可以包括中視自己同時公開播送和透過網路傳輸時的透過網路傳輸的部分。

又，我對無線電視台的廣播技術現況不清楚，會不會又和有線電視已經用網路在傳送節目的情形一樣，無線電視台的公開播送部分其實已經技術上都用無線數位網路在傳送？

※981026 提出

我覺得比較好的方式還是修法。

文智的說法中【透過經管控的網路】應該取代我上次開會說的四個條件（必須同時具備：（一）其受眾範圍是有限的，（二）方式是單向的，（三）其受眾不能在選擇時間地點接觸著作內容，（四）不能在此過程中留下非揮發性的重製物。）中的第一點。透過經管控的網路會達到受眾範圍有限的效果。我完全同意如果要

讓中華電信 MOD 的電視頻道服務等同於有線電視的同步再播送無線電視節目時，必須要有這樣的條件限制才會相當。

但是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解釋方法。我們今天要將中華電信 MOD 的電視頻道服務和威達超舜的情形解釋成公開播送，是要從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的公開播送的定義著手。在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公開播送定義中，前段的原播送是【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後段的再播送是【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以體系解釋來看，原播送和再播送是就在前後段這樣近的距離內，同樣是用【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這樣的文字，我們如果解釋成中華電信 MOD 的電視頻道服務【同時具備：（一）透過經管控的網路使其受眾範圍有限，（二）方式是單向的，（三）其受眾不能在選擇時間地點接觸著作內容，（四）不能在此過程中留下非揮發性的重製物。）】時，構成再播送，但原播送人（例如中視公司）自己同時公開播送和透過網路傳輸的情形卻構成公開傳輸，在體系解釋上不奇怪嗎？

比較好的方式是修法。將中華電信 MOD 的電視頻道服務和威達超舜的情形具備四個要件的時候，規定成【視為再公開播送】的話，就可以讓他人（中華電信 MOD 的電視頻道服務和威達超舜）對原播送節目（中視節目）以網路同步利用的情形變成再播送（用【視為】的意思就是，它的本質是公開傳輸，但修法後的法律把它擬制為公開播送），這樣可以解決掉中華電信 MOD 的電視頻道服務和威達超舜的問題、解決掉有線電視現在已經在用網路傳送節目的問題（這個問題才是我覺得採公開傳輸說最頭痛的問題，如果有線電視公司已經用網路傳送節目好幾年了，難道真要讓權利人去追溯收權利金和告侵害？然後有線電視業者再去向公開播送權人告這幾年收的權利金都是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在公開播送權人和公開傳輸權人是同一人的時候只是左手交到右手的問題或許很好解決，但萬一公開播送權人和公開傳輸權人不是同一人的話，就會天下大亂。），同時也不會對原播送人（中視公司）自己同時公開播送和透過網路傳輸的情形造成影響（也就是中視公司的傳統公播還是公開播送、將傳統公播透過網路同步傳輸仍然維持公開傳輸），也不用打亂既有的網路技術都歸在公開傳輸的解釋（智慧局既有的解釋本來就符合立法史解釋、目的解釋和體系解釋）。

至於那四個要件，我其實也不敢說真的就不會有其他要件跑出來，真的需要大家幫忙想。